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檢驗申請注意事項

一、 受理時間：

週一至週五，9：00 至 16：00（**微生物案件至 15：30**）中午不休息。

二、 服務對象，申請衛生檢驗所需文件：

1. 臺北市市民：

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戶口名簿影本等**，**戶籍地位於臺北市者**。

2. 商業處登記有案之公司或商業（**限臺北市**，需附公司大小章）：

公司設立登記表、公司變更登記表、商業登記抄本、商業登記之核准函、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商工登記資料之**商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商業登記基本資料」**或依商業登記法第 25 條規定請求**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就已登記事項發給之證明書**。

※民國 98 年 4 月 13 日起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3. 機關、法人或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限臺北市**）：

政府機關：於申請表上蓋**機關圓戳章**。

學校：於申請表上蓋**學校圓戳章**。

法人團體、社會團體：於申請表上蓋上**申請團體之圓戳章**。

4. 其他經衛生局認定之申請人：

外縣市廠商供應臺北市機關：**外縣市**廠商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商業登記抄本（**皆需有公司大小章**）及被供應**臺北市機關圓戳章**。

市府地下街：申請表右上需有「**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字樣、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商業登記抄本（**需有公司大小章**）、申請表上面蓋**公司大小章及發票章**。

5. 如檢驗報告須以掛號郵件寄回，其信封上之地址須與申請書中送驗資料相符。

※若缺少上述一項條件或證明，其案件則恕不受理。

三、 備註：

1. **如檢驗報告需委託他人領取，需填寫委託書。**

2. 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稽查檢出含有不法成分（包括西藥類緣物），屬違反藥事法相關規定，移請司法機關究辦，不得以此檢驗報告為免責。

3. 送驗樣品係由申請者自行採樣送驗，其採樣、保存及運送等過程之情形，非本局所能確認，故本局僅對所送樣品當時狀態進行檢驗，所得檢驗結果僅供參考，不得據為判定合法與否及整批產品狀態之結果證明。

4. 使用報告作為宣傳、推銷或營利等商業行為時，有損害民眾權益者，應自負相關責任。本局亦得視實際情形逕行暫停受理該申請者後續申請檢驗案件等相關行政處理，以維本局公信力。